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28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漢卿
訴訟代理人　嚴庚辰律師
　　謝豪祐律師
視同上訴人　蘇進財
被 上訴 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訴訟代理人　許世烜律師
　　楊家明律師
　　葉賢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 林育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郭馥萱